

法院公告

思奕(漳州)展示器材有限公司、思奕(福建)工贸有限公司、厦门思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市恒晶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思奕(漳州)展示器材有限公司、思奕(福建)工贸有限公司、厦门思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、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货款36755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(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,按1.5倍的一年期LPR计付);2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三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:30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6日

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(本公告从"新华网福建频道"下载)